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光韵达实业持有本公司6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董事王荣先生通过光韵达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三人合计通过光韵达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6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4%。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董事王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之外，本人或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光韵达实业、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董事王荣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截止至2014年6月8日，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光韵达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6月9日起解除限售。同时根据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三人的上述承诺，光韵达实业在2014年度内最高可转让股份不超过1,637.5万股。

二、 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3、减持期间：2014年9月23日--2014年12月31日
-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54%
- 5、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3、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光韵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光韵达实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